

# 2026 第三十三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資格賽 競賽規程

115 年 函 核備

## 壹、主辦目的

為選拔選手參加第三十三屆台灣業餘錦標賽。

## 貳、指導單位

運動部。

## 參、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肆、協辦單位

信誼高爾夫球場。

## 伍、比賽日期及地點

2026 年 3 月 15 日(日)，信誼高爾夫球場(高雄市大樹區信誼路 1 號)。

## 陸、參加資格

凡具業餘資格選手皆可參加。

## 柒、參加人數

總參賽人數男女合計不超過 60 位。

## 捌、錄取員額

一、男子組錄取員額至少一名。

二、女子組錄取員額至少一名。

三、待錦標賽國內外選手報名截止後決定並公告實際錄取員額及遞補名額。

四、如報名人數超過前述名額，超額報名者列為候補，其排序與遞補原則如下：

(一)候補順位依報名系統所記錄之「繳費成功」時間先後順序排列。

(二)如有正取選手棄賽，由本會依前述候補順序依序遞補，並統一公告。

## 玖、比賽辦法

男子、女子組賽事，採一回合 18 洞無差點比桿賽。

## 壹拾、比賽規則：

依現行 R&A 生效之國際高爾夫規則，2026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各級賽事通用

當地規則及附加當地規則執行之。

#### 壹拾壹、平手判別

若任一排名有桿數平手時，以最後一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如最後一回合桿數仍相等，比較最後一回合之第 10-18 洞總桿數，如第 10-18 洞桿數仍相等，從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 壹拾貳、報名資訊

一、報名日期：2 月 11 日(三)至 2 月 26 日(四) 17 時止，額滿即止。

二、報名方式：本會官網線上報名。

([https://www.garoc.org/game\\_detail-1848.html](https://www.garoc.org/game_detail-1848.html))

路徑：首頁→賽事資訊→國內賽事→選拔賽→3 月份「2026 第三十三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資格賽」。

三、凡未於本會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者，均視為未完成報名，恕不受理。

四、本會保留最終審核及認定權，逾期或不符合規定者，報名不予受理。

#### 壹拾參、報名費與擊球費用：

一、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付款方式：信用卡付款。

二、報名成功後，本協會將依每筆信用卡付款之金額開立收據。

三、擊球費用：選手應於比賽當日，依信誼高爾夫球場規定，自行於球場櫃檯支付擊球費用（含果嶺費、球車費、桿弟費、保險費等）。

#### 壹拾肆、保險：

本會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選手如有需要可自行加保相關保險。

#### 壹拾伍、請假方式

##### 一、請假

(一) 填寫賽事請假(棄賽)/退費申請書後，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競賽組電子信箱：[garoc34567@gmail.com](mailto:garoc34567@gmail.com)，並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不接受口頭請假)。

(二) 請假應於 115 年 3 月 9 日(一)17 時前完成。

##### 二、特殊狀況

遇重大事故（喪假、車禍）等無法參賽，應於開球前 60 分鐘通知本會，並於 3 日內檢附證明。

三、凡編組表公告後，原則不退費，依規定時間請假者，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 300 元，餘款退還。非上述原因或逾時請假，以正常參賽論，一律不退費，請謹慎報名。

四、未依請假規定完成相關請假程序，無故缺席者將提請協會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處。

#### 壹拾陸、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高爾夫球必須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球員可以使用測距器（不得開啟坡度功能），以獲得距離資訊。在規定回合中，裁判得隨時檢查球員所使用之測距裝置是否符合此規定。

#### 壹拾柒、附則：

一、若單行規則中未另行律定，球員於規定回合中禁止乘坐任何形式之運輸工具。

二、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每一洞必須確認自己的桿數並確實記錄計分卡上，並於回合結束親自核對每一洞桿數無誤後簽名繳回記錄組。

三、應該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選手不得說髒話、摔球桿、破壞球場設施等不當行為，違者取消資格。

四、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襪子下場，不得穿著無領上衣、牛仔褲，如欲著短褲請及膝。

五、球車上之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操作，如造成人身傷害或物資損害，肇事選手家長需負賠償責任。

六、比賽如開放下場觀賽，請遵守觀賽規則，未遵守者將予以警告、取消觀賽，如遭取消觀賽者如仍不服從糾舉，取消本場比賽觀賽。

七、有關詳細擊球費用、編組表及比賽相關事項俟與球場協議後公告於官網，請依本賽事公告為準。

#### 壹拾捌、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一、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

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https://www.antidoping.org.tw/>)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一)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二) 賽內期 [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 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第一回合賽事前三十天。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一) 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二)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四) 採樣流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五、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壹拾玖、本會保有本場比賽最終解釋權、增修權。

貳拾、中華高協性騷擾申訴管道：

單位：競賽組

電話：02-2516-5611

電子信箱：garoc.tw@gmail.com